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94號

上　訴　人　紀秀月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洪茂松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徐興旺

　　徐燕興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2年度訴字第894號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0,16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鍾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惠